# 司法警察(官)之身體檢查處分 及其救濟

——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評釋



林鈺雄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# 摘要

本文檢討司法警察(官)取得尿液樣本之合憲性問題,簡評析1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,首先指出問題根源在於我國身體檢查處分之立法體例錯置,誤將獨立型態的干預處分,附隨於調查證據章節規範(Q1)。其次分析司法警察之強制導尿與自然解尿之合憲性,部分贊同憲法法庭見解(Q2)。最後針對司法警察(官)所為干預處分(包含但不限於採尿)欠缺權利救濟問題,本文認為系爭刑訴法第416條準抗告規定,在此範圍內明顯違反有權利有救濟之憲法原則,但憲法法庭未將其宣告違憲,殊值商權(Q3)。

目 次

壹、事實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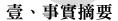
課 番 點

參、憲法法庭見解

肆、裁判評析

DOI: 10.53106/27889866030806

關鍵詞:干預處分、強制導尿、身體檢查處分、準抗告、有權利有救濟原則



本件釋憲聲請人因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簡上字第615號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(下稱「刑訴法」)第 205條之2關於採取尿液部分之規定牴觸憲法,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提出 本件聲請。該原因案件陳姓被告因拒絕接受採尿,遭警強行押解至醫院, 綑綁於病床上,由醫師將尿管插入其尿道並採集尿液檢體,送驗後呈甲基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聲請意旨略謂:刑訴法第205條之2規定:「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 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,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,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,……有相當理由認 為採取……尿液……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,並得採取之。」(下稱「系爭 規定」)其文義過廣,授權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(官)對經依法拘提或 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(下稱「受合法拘捕者」),得違反其等意 思強制導尿,傷害其人性尊嚴甚鉅,又無任何及時或事後之救濟途徑,有 違法律明確性原則,並違反憲法正常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 則,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。

由於憲法訴訟法已於2022年1月4日起施行,本案依舊制聲請在先。根 據釋憲新制之過渡條款,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該法別有規 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(憲訴 8901)。本件經大法官審查結果,認為應依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 之規定,即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 法之要件定之。經核本件聲請,與上開要件相符,爰予受理。

#### **番、** 點

本案抽絲剝繭,應循序漸進釐清以下問題<sup>1</sup>:

Q1、我國刑訴法身體檢查處分之立法體例,有何根本問題?具體而 言,身體檢查處分,是否為獨立型態之干預處分?抑或僅是附隨於勘驗或 鑑定等證據方法之證據調查程序?

Q2、系爭司法警察(官)之採尿授權規定(刑訴§ 205-2),是否包含

參林鈺雄,司法警察(官)之強制導尿處分及其救濟途徑——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、第416條之合 憲性問題,月旦實務選評,1卷4期,2021年10月,110-123頁。

侵入性之身體檢查處分(強制導尿)?是否包含非侵入性之採尿處分(自 然解尿)?其合憲性?

Q3、對司法警察(官)所為之身體檢查處分,得否提起準抗告救濟?若否,是否牴觸「有權利有救濟」之憲法原則?

# **參、憲法法庭見解**

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,主文針對以上Q2表示:

「一、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:『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,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,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,……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……尿液……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,並得採取之。』係就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。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,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,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,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。又本判決公告前,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,仍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,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;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,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,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;情況急迫時,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,並應於採尿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;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,應於3日內撤銷之;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10日內,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。」

關於Q3之合憲性問題,刑訴法第416條第1項之準抗告規定,未將司法 警察(官)之身體檢查處分,納入救濟範圍;雖聲請意旨指摘欠缺救濟途 徑違憲,但憲法法庭並未將此部分宣告違憲。

# 肆、裁判評析

#### 一、前 言

身體檢查處分乃刑事訴訟之基本權干預/強制處分(下稱「干預處分」),其可能涉及的基本權,因檢查種類而異。以系爭採尿處分為例,主要涉及包含身體健康在內的身體完整性不受侵犯之權利(das Recht auf

körperliche Unversehrtheit),屬憲法第22條所稱之「其他自由及權利」。 其次,干預實施的過程中,可能還會涉及某些短期性的人身自由之拘束或 限制,如本釋憲原因案件之強制導尿,強行押解相對人至醫院,綑綁於病 床上插入導尿管;此部分另涉及憲法第8條的人身自由保障及其法定程序 要求(或稱正當程序要求)。再者,身體檢查處分係以相對人身體之物 理、生理特徵或狀態作為蒐證目的,將會揭露相對人之生物特徵,屬於具 特殊敏感性的個人資料(參個人資料保護法§6),涉及受憲法第22條保障 的資訊自我決定權(das Recht auf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)<sup>2</sup>。

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,暴露我國刑訴法身體檢查處分的兩大缺失:一是立法體系錯置,將本質不同的干預處分與證據調查,混為一談,這是問題的始作俑者(Q1),且干預門檻高低之具體規範,亦錯亂無章(Q2)。二是干預處分的救濟漏洞,一般性救濟的準抗告規定,向來未將司法警察(官)之干預處分納入救濟範圍,造成有權利有救濟原則的重大漏洞(Q3)。以下分別說明。

### 二、刑訴法身體檢查處分之立法問題

# (一)干預處分?證據方法?

先談**身**體檢查處分的立法體例錯置問題,這也是一切後續問題的根源 與癥結所在<sup>3</sup>。

首先,取得(蒐集)證據及調查證據程序是不同的概念,通常具有先後關係。舉例而言,進入吸毒嫌犯住宅搜索並扣押白色粉末,這是取得證據過程,往往會干預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,屬於刑事訴訟之干預處分所要規範的事項;反之,將該白色粉末送請鑑定是否為安非他命及命鑑定人出庭等,則屬後段之調查證據程序,應依證據章鑑定節來處理。同樣的問題套在身體採樣處分,採集嫌犯之血液,屬於前段的干預處分;將該血液送請與犯罪現場血液比對,鑑定其是否屬同一人所有,則是後段的調查證據程序。

將干預處分與證據調查兩者混為一談,是我國刑訴法向來的問題,所 以才會將身體檢查之干預處分,誤置在鑑定、勘驗的證據調查章節;這就

<sup>3</sup> 參林鈺雄,刑事訴訟法(上),十一版,2022年,483頁。

好比將通訊監察的干預處分,附隨到勘驗證據章節規定一樣荒謬。如此立 法體例,完全忽略身體檢查處分屬於獨立型態之干預處分的特性,因此其 具體授權規範,於我國刑訴法也不是依照干預處分的原理或要求來設計。 例如,2003年增修侵入性處分之立法授權規定(刑訴§ 205-1),雖其干預 程度重大,卻未採取事前法官保留原則,且當時亦未設置事後救濟途徑 (身體檢查處分於2014年1月修法後,始補行納入準抗告對象,但仍未包 含司法警察(官)之干預情形,詳下述四)。這些都是混淆干預處分與證 據方法的結果。

以救濟問題為例,調查證據程序的個別處分,通常得隨同本案一併救濟,容許獨立救濟反而是例外情形;是否容許救濟多是立法者的裁量權限。反之,干預處分即便是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,有鑑於其干預基本權之特性,基於有權利有救濟之憲法原則,容許提起獨立救濟,刑訴法抗告與準抗告規定亦將其明文列舉(刑訴§§ 404 I ②, 416 I )。2003年立法將身體檢查之干預處分誤置於調查證據程序,因而未規劃其獨立救濟途徑,自是不令人意外。

### (二)法律保留?比例原則?法定程序?

身體檢查處分之種類繁多,從最無害的測量身高到最嚴重的開刀(取子彈),干預程度不一而足。一般是以干預質量與對象,作為區分立法授權之干預程序門檻及比例原則判斷的標準。

干預質量高低,亦即從基本權干預之嚴重性出發,區分為侵入性或非侵入性之身體檢查處分(類似分類如穿刺性或非穿刺性之身體檢查處分)。前者如強制導尿、抽血、抽取體液、開刀取出子彈等,後者如採取毛髮或指紋等。主要的區別實益,在於依照層級化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,干預門檻高低有別。但應注意,以上僅是概略分類,同屬侵入性的抽血採樣和強制導尿,其干預嚴重性有天壤之別,後者會造成相對人更大的痛苦,且於失誤時具更高的損害健康風險。

干預對象不同,係指從受干預人的基準來看,區分對被告或對第三人之身體檢查處分。由於第三人並非追訴之對象,因此,對其進行身體檢查,應適用較高之干預門檻。立法例上限制對第三人身體檢查處分之具體立法原則包括:某些侵入性干預須得到同意始得進行之同意原則、限於可預期該第三人成為證人時始得對其進行檢查之證人原則(Zeugengrundsatz)、限於發現在該第三人身體上之犯罪痕跡或犯罪結果

的跡證原則(Spurengrundsatz)以及賦予有拒絕證言權者(如配偶、父母 子女)拒絕檢查特權之原則(vgl. § 81c StPO)等<sup>4</sup>。

以上係就應然面言,若就實然面言,我國身體檢查處分不但有上文所 述的立法體例錯置問題,具體規範內容也難以符合(層級化)法律保留、 比例原則與法定程序的要求。以千預質量言,此項重要區別基準,在我國 立法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,以致於干預最輕微的照相和最嚴重的穿刺體內 處分,雞兔同籠,同樣適用寬鬆的授權要件(刑訴& 205-1),顯然難以從 受干預基本權之嚴重性來合理解釋。

另就發動主體言,干預質量越高者,越應採行法官保留原則;然我國 立法受體例錯置之誤導,採行二分模式(偵查中:檢察官;審判中:法 官)而非法官保留原則,且另承認司法警察(官)廣泛的採樣權限(刑訴 § 205-2),而法定干預要件又太過簡略(含幾乎等於沒有要件的「因調查」 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者」及最多相當於搜索的「有相當理由認 為……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」)。比較德國法上身體檢查處分之要件規定 (§ 81a StPO),包括相對法官保留原則之採行、應由醫師依醫事規範執 行之原則、無損健康之原則、用於其他用途之禁止及驗後立即銷毀之要 求,我國立法對此幾乎是保持緘默。

至於千預對象,有別於搜索規定(刑訴§ 122 I, II),我國法並未區分 對被告或對第三人之身體檢查處分(刑訴§§ 205-1, 205-2),以致於包括 同意原則、證人原則、跡證原則及拒絕證言權人之特權等對第三人干預的 限制原則,都未予明確立法化,密度嚴重不足。

# 三、刑訴法第205條之2之合憲性問題

#### (一)侵入性之強制導尿處分

採尿方式主要有二:一是非侵入性(亦非穿刺性)之自然解尿,取得 排泄之尿液檢體,這很難在相對人不配合的情況下,完成採樣程序,因此 通常也有干預處分之「同意」問題;二是使用侵入性(兼穿刺性)之強制 導尿,違反相對人意願,強制插入導尿管抽取尿液,這通常是在醫院由醫 事人員執行。

參林鈺雄,對第三人之身體檢查處分——立法原則之形成,收錄於:干預處分與刑事證據,2008年,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出版,97-140頁 ( 原載:臺大法學論叢,33卷4期,2004年7月, 101-143頁)。

系爭釋憲原因案例,肇因於吸毒嫌疑人拒絕配合自然解尿,警員遂援 引刑訴法第205條之2規定為據,違反其意思而強制導尿取得尿液樣本。於 法有據乎?系爭條文明示司法警察(官)得違反被告/犯罪嫌疑人意思而 取得尿液,且未明文限定其僅能採取自然解尿措施,單從文義解釋以觀, 可能包含違反意願的強制導尿措施。

但文義解釋僅是法律解釋之起點,而非終點。就體系解釋言,一來,對照其他干預比較輕微的非急迫性處分,我國立法多採行較為嚴格的法官保留原則(如搜索、調取通信紀錄等);二來,對照身體檢查處分之授權規定,可知立法者有意將侵入性處分皆納入較高門檻的刑訴法第205條之1規定,因此,連警察實務最有迫切需求的抽血處分,都不在刑訴法第205條之2規定的授權範圍。既然如此,怎麼可能容許司法警察自行發動更嚴重的強制導尿措施呢?!

由此可知,依照傳統解釋方法,系爭規定可能得出不同的、互相矛盾的解釋結論,造成立法者自身規範評價矛盾的現象。此時,基於憲法優位性原則,應一併考慮「合憲性解釋之原則」(Der Grundsatz verfassungskonformer Auslegung);假使系爭法律有數種不同的解釋可能,採行其中某種解釋將會導致違憲的結論,但採行另一種解釋則不牴觸憲法者,應優先採行後者,也就是合憲性解釋。據此,性質上屬侵入性、穿刺性且對基本權干預性遠高於抽血檢測之強制導尿措施,不得援引較低門檻之刑訴法第205條之2規定作為授權基礎,此亦符合釋字第443號解釋揭示的層級化法律保留之意旨。更何況除了干預門檻的合憲性觀點之外,強制導尿實施過程另涉及拘束人身自由的干預處分,必須遵守憲法第8條之法定程序要求,應以法官保留為原則,豈可能容許司法警察(官)逕行發動?

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,結論亦認為刑訴法第205條之2規定「係就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」。理由形式上雖未特別提及合憲性解釋方法,但實質上亦從強制導尿干預基本權之嚴重性、憲法第8條之要求等,得出侵入性採樣處分不得依刑訴法第205條之2的相同結論<sup>5</sup>。在此範圍內,值得贊同。

<sup>5 111</sup>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,理由【13】:「縱憲法上允許於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特別重要公益所必要範圍內,以侵入性方式採尿取證,然就其嚴重侵害受採尿者之基本權而言,授權受檢察官指揮(命令)或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(官)……,作為以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強制處分主體,顯非合理、正當之程序規範。是系爭規定使司法警察(官),得違反受合法拘捕者……之意思採尿取證,如

# (二) 非侵入性之自然解尿處分

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,針對刑訴法第205條之2規定,最值得注意的是,其一併否定了司法警察(官)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的合憲性,認為「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,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,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,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」(主文一);在定期失效前的過渡期間,除應修法外,司法警察(官)若欲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者,除急迫例外改為事後陳報外,原則上「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」(主文二)。

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,其實就是上文所提的自然解尿。依照本號憲 法裁判意旨,一言以蔽之,就是司法警察(官)連自然解尿的採樣處分, 都不能自行實施。這有幾個值得進一步檢討的問題。

其一、大法官得出以上結論最重要的論據,無非認為採尿涉及的基本權太嚴重了,干預相對人的資訊隱私權及身體權,自然解尿亦然。一以貫之,既然認為採尿的基本權干預質量是如此重大,那麼,為何不採取法官保留原則,而是採取(偵查中)檢察官保留原則呢?恐難自圓其說,更何況對照大法官自身先前解釋關於干預處分的立場(如釋字第631號解釋<sup>6</sup>),亦恐自相矛盾。如前所述,我國身體檢查處分未比照重大干預處分採行法官保留原則,反而比照二分模式,是因為從立法開始就混淆了干預處分與調查證據的程序。大法官以二分模式來作為宣告基準,豈非將錯就錯<sup>7</sup>?

其二、其實,自然解尿與強制導尿的干預質量,完全無法相提併論。

係以侵入性方式為之者,並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。汎由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中與 採取尿液併列之其他取證標的,並不包含必須以侵入性方式採取之血液,可知,系爭規定所稱之採取 尿液,解釋上應與同條文所定其他標的之採樣方式相當,限於以非侵入性方式為之者。再者,對照同 屬涉及身體採樣取證,但其實施須經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許可之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1規定, 其明文列舉之取證標的,除排泄物(解釋上自應包含尿液)外,尚包括血液,而血液之採樣勢必須以 侵入性方式為之。因此,系爭規定所規範之採取尿液行為,應不包含以侵入性之手段為之者,其係就 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。」

- 釋字第631號解釋理由:「為制衡偵查機關之強制處分措施,以防免不必要之侵害,並兼顧強制處分目的之達成,則經由獨立、客觀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之事前審查,乃為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必要方法。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為犯罪偵查目的,而有監察人民秘密通訊之需要時,原則上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,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。」
- 7 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,理由【17】就此有簡略交代(尿液比血液蘊含更少的生物特徵資訊、非侵入性方式干預較輕、檢察官有偵查蒐證權等),但仍難以令人信服。

後者是比抽血採樣更為嚴重的侵入性身體檢查處分;前者,欠缺侵入性的 干預屬性,而且通常具有同意的成分(因為相對人不配合就難以完成採 樣),因此,必須同時檢討千預處分之同意問題<sup>8</sup>。如果司法警察(官)經 過相對人明示且無瑕疵同意後取得其自然解尿樣本,試問還要大費周章來 「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」嗎?或者更具體地問,於本則釋憲結果出 爐後,上開同意情形,若司法警察(官)未依大法官指示而報請檢察官, 其取證違法乎?這些都是從理論到實務的待解問題。

其三、大法官就自然解尿所「創設」的具體程序規範,究竟是立法論 或違憲論?尤其是關於期間及方式的設定(情況急迫時,得採尿並應於採 尿後「24小時」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;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,應於 「3日內」撤銷之;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「10日內」,聲請該管法 院撤銷之),怎麼看都像是立法權而非司法權的決定事項。事實上,這些 指示恐怕也是多餘,大法官根本不必冒僭越立法權的風險,就可以完全達 到相同目的:直接依照刑訴法第205條之1規定的程序即可!亦即,司法警 察(官)辦案果真有採尿需求,報請檢察官指揮,再由檢察官依其自身授 權許可規定(刑訴& 205-1), 實務操作上根本不是問題。至於急迫例外的 指示,更無必要,因為採尿固然有代謝時間問題(幾小時到幾天不等), 但沒有逮捕的急迫性(分秒必爭),對於受拘捕的嫌疑人,依照現在我國 檢警聯繫實務,實在很難想像會有什麼情境是急迫到連檢察官也聯絡不上 的緊急採尿情形<sup>9</sup>。更何況這裡談的都是自然解尿,如果嫌疑人不配合排 尿,就算再急迫,陳報檢察官也是無濟於事,根本採不到尿液檢體!所 以,真正的問題無寧是,無從取得自然解尿檢體時,要怎麼發動強制導尿 措施?這部分(刑訴§ 205-1)於我國法未採(相對)法官保留原則的缺 失,才是合憲性問題的挑戰所在。

# 四、刑訴法第416條之合憲性問題:有權利有救濟之漏洞

針對刑訴法干預處分之救濟規定的不足,學說上早已不斷提出警示, 指出其牴觸有權利有救濟之憲法原則。尤其是作為一般性救濟依據的準抗 告規定,其救濟對象範圍過窄:一來,條文羅列之處分名目,多所缺漏 (如2014年1月修正公布前之舊法,未羅列通訊監察、身體檢查等干預

<sup>9</sup> 1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,理由【19】、【20】參照;此部分關於自然解尿之急迫情形的說明,恐不符實務狀況。

處分);二來,條文未將司法警察(官)所為之干預處分,納入救濟範 $\mathbb{P}^{10}$ 。

據此,學說上一方面呼籲立法者應儘速修法以填補此立法漏洞;另一方面主張在修法前,法官應本於類似性,類推適用既有之準抗告規定,容許千預處分之救濟,始符合有權利有救濟之憲法原則。遺憾的是,儘管學者已經呼籲20年,但迄至本則憲法判決為止,不但立法者無動於衷,實務上法官也鮮少類推適用,才會在系爭司法警察強制導尿的違法干預處分情形,產生權利救濟的漏洞。

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,最令人失望之處在於,儘管大法官先前已經一再面臨且辨識出準抗告之救濟漏洞問題(如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<sup>11</sup>),且本則釋憲案從聲請釋憲意旨、專家諮詢過程到判決理由本身<sup>12</sup>,都不斷強調採尿干預處分應予權利救濟的必要性。但針對準抗告的最大救濟缺失,亦即司法警察(官)所為干預處分完全不在救濟範圍之法治國重大瑕疵,本則判決主文未置一詞,亦未將聲請釋憲意旨指摘的準抗告規定一併宣告違憲。看來,作為應用憲法的刑事訴訟法,想要真正實踐「有權利有救濟原則」的憲法基本原則,還有一段長路要走!

#### 五、結 論

總結本文分析,簡單歸納如下:

#### A1、身體檢查處分之干預屬性

包含採尿在內的身體檢查處分,干預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,於刑 訴法上屬於獨立型態之千預處分,本來不應附隨於勘驗、鑑定等調查證據 程序而規定。然我國立法體例誤置,忽略其干預屬性。是以,在發動門檻 及權利救濟方面,並非依照干預屬性及其原理而規範,亦未採行事前(相 對)法官保留原則,事後救濟途徑亦有顯著缺漏。此乃問題之緣起。

参林鈺雄,急迫性搜索之事後救濟——兼評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一條之修法,收錄於:干預處分與刑事 證據,2008年,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出版,169-200頁(189-199頁)(原載:月旦法學 雜誌,89期,2002年10月,126-141頁)。

<sup>12 111</sup>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,相關理由摘錄:【18】應有事後監督及權利救濟機制,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;【20】受採尿者作為受處分人之身分,自應享有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,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;【21】對受採尿者亦無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,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。

#### A2-1、司法警察(官)命強制導尿?

系爭強制導尿,乃侵入性(兼穿刺性)之身體檢查處分,涉及對身體 不受侵犯之完整性、暫時性人身自由拘束及資訊自我決定權之干預,且其 基本權干預質量遠高於同屬侵入性之抽血檢測。

系爭刑訴法第205條之2賦予司法警察(官)採尿權限,文義解釋雖未 排除強制導尿,但從體系解釋併看,可知立法規定自身之規範評價矛盾: 連抽血都必須適用更高之干預門檻(刑訴§ 205-1),豈可能容許司法警察 (官)自行發動更高干預且另涉及人身自由拘束之強制導尿措施?據此, 系爭規定至少應從合憲性解釋觀點,限縮文義解釋之適用範圍,排除強制 導尿措施,否則難以符合憲法第8條(拘束人身自由之法定程序)、第22 條(身體不受侵犯權、資訊自我決定權)及第23條(法律保留、比例原 則)之保障與要求。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,同此結論,解釋上排除司 法警察(官)之強制導尿。

#### A2-2、司法警察(官)命自然解尿?

系爭刑訴法第205條之2賦予司法警察(官)之採尿權限,排除強制導尿後,僅剩自然解尿,但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認為縱使自然解尿,原則上亦不得由司法警察(官)為之,在此範圍內宣告違憲(定期失效),除指示修法外,另指示過渡期間之具體處理程序。此部分有諸多值得商権的問題,諸如二分模式之妥適性、干預處分之同意、違憲論與立法論之界限等(上文三、(二))。

#### A3、司法警察(官)之干預處分,有權利無救濟!

刑訴法第416條乃針對刑事訴訟上之干預處分/強制處分所設之一般性 救濟規定。惟本條規定向來有先天缺陷,納入個別法官、檢察官所為之干 預處分的救濟,卻漏未規定更應納入救濟範圍之司法警察(官)所為千預 處分之救濟,造成有權利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的法治國破綻。然而,111年 憲判字第16號判決雖於理由一再強調干預處分應有權利救濟,主文卻未宣 告違憲,再度錯失彌補法治國權利救濟漏洞之大好機會,殊為遺憾!◆

有關文獻◆月旦知識庫 www.lawdata.com.tw,更多裁判分析◆月旦
法律分析庫 lawwise.com.tw